##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本公司(<del>联合体</del>)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del>联合体</del>)参加<u>苏州城市学院的苏州城市学院教学用大语言模型和深度学习训练服务器采购</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u>高性能服务器</u>,属于<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上海珑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 <u>29</u>人,营业收入为 <u>28859</u>万元 <sup>1</sup>,资产总额为 <u>3754</u>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u>AI 科研平台</u>,属于<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上海殷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 <u>25</u>人,营业收入为 <u>3199</u>万元,资产总额为 <u>2540</u>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u>大数据存储服务器</u>,属于<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群晖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 <u>41</u>人,营业收入为 <u>2000</u>万元,资产总额为 <u>5000</u>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u>UPS 不间断电源</u>,属于<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浙江雷迪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 <u>24</u> 人,营业收入为 <u>3118</u> 万元,资产总额为 <u>885</u>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江苏润开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4 日